附件2

甘肃省艺术基金

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艺术门类：

申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 ，作为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所填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合法，不存在弄虚作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

二、我单位申报项目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行业主管部门和我省出品单位即享有该项目申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的资格。

三、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资助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效果。如获得扶持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将按《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延期申请；无法完成或转出甘肃立项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并退还全部扶持资金。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使用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基金管理机构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收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类型 | 事业单位□ 国办企业□ 民办企业□ 其他团体□ |
| 所属市（州）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在职员工总数（人） |  | 高级职称人数（人） |  |
| 排练厅面积（平方米） |  | 自有剧场座位数（个）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单位地址 |  |
| 申报单位简介及所报领域获奖情况 （不超过1000字）   |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类型（单选） | 艺术门类（单选） |
| 大中型舞台剧和作品□ | 新创作品□ | 戏曲□ 话剧□ 歌剧□ 舞剧□ 音乐剧（歌舞剧）□ 儿童剧□ 杂技剧□ 木偶剧□ 皮影戏□ 小剧场戏剧□ 交响乐□ 民族管弦乐□ 曲艺（长篇、中篇）□ 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
| 复排提升作品□ |
|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 小戏曲□ 独幕剧□ 小话剧□ 小歌剧□ 小舞剧□ 单乐章管弦乐□ 独奏曲□ 重奏曲□室内乐□ 民乐小合奏□ 歌曲□ 合唱□ 单人舞□双人舞□ 三人舞□ 群舞□曲艺短篇□ 小品□木偶小剧□ 皮影小戏□ 杂技□ 魔术□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
| 项目名称 |  |
| 主题（多选）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爱国主义□ 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 改革开放□ 乡村振兴□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讲好甘肃故事□ 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民族团结进步□ 一带一路□ 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文化惠民□ 戏曲濒危剧种传承发展□ |
| 题材 | 重大历史□ 重大革命□ 重大现实□ 民族宗教□ 少数民族□历史□ 现实□ 都市□ 工业□ 农村□ 军旅□ 青少年□神话□ 传奇□ 科幻□ 其他□ |
| 改编作品 | 是□ 否□ | 演职人员数 |  人 |
| 关键词（至少3个）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财务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1.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
| 2.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 |
| 3.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限4000字以内。 |
|  |

注：此表可加附页

三、项目主创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省份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实施计划

|  |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
| 第一阶段（创作生产） |
| 首次彩排日期 |  |
| 实施阶段（可自行增行） | 具体实施内容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预期目标 |  |
| 第二阶段（演出计划） |
| 首演日期 |  | 演出场次 | 场 |
| 实施阶段（可自行增行） | 演出地点 | 演出场次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预期目标 |  |
| 第三阶段（结项验收） |
| 结项日期 |  |
| 项目成果 | 成果形式  | 成果规格及数量 |
| 可自行增行 |  |
|  |  |

五、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账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具体到支行）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开支项目 | 自筹经费（万元） | 申请额度（万元） | 开支范围 |
| --- | ---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创作费、制作费、排练演出费三个一级科目。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
| （一）创作费 |  |  | 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
| 1.编剧（含改编移植）费 |  |  | 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改编、移植的费用。 |
| 2.作曲（编曲、唱腔设计）费 |  |  | 指作曲家对舞台演出中的音乐进行乐谱编排或有组织化的音响设计创作的费用。 |
| 3.导演（含编导、指挥）费 |  |  | 指导演、音乐及舞蹈编导、乐队指挥将剧本、曲谱、设计图内容转化为舞台形象，并编排形成完整舞台演出的费用。 |
| 4.舞台美术设计费 |  |  | 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用。 |
| 5.表演创作费 |  |  | 指演员塑造舞台艺术形象，进行审美意象创造的费用。 |
| 6.前期论证费 |  |  | 指演出主创、专家在制作前对剧本、导演阐述、舞台构思等重要内容进行论证的费用。 |
| 7.后期修改费 |  |  | 指首演结束后组织专家针对剧目演出具体细节元素进行研讨和加工修改提高的费用。 |
| （二）制作费 |  |  | 制作费是指在作品制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
| 1.舞台美术制作费 |  |  | 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租用与制作费用。 |
| 2.音乐制作费 |  |  | 指音乐素材采集、编配、制作、合成（录音、乐队演奏、录音棚租用及合成、混音、MIDI小样制作等）费用。 |
| （三）排练演出费 |  |  | 指在作品排练演出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
| 1.租赁费 |  |  | 指排练演出期间所需要的租赁费用，如场地、器材、设备、服装、道具等。 |
| 2.运输费 |  |  | 指舞台设备在进、出剧场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
| 3.差旅费 |  |  | 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
| 4.宣传费 |  |  | 指剧本、导演手记等资料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
| 5.录音录像费 |  |  | 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录音、录像以及后期剪辑、音像成品制作等费用。 |
| 二、间接费用 |  |  | 指项目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
| 合 计 |  |  |  |

六、主要合作方

|  |  |
| --- | --- |
| 项目合作方所在地区 |   |
| 申报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 |
| 1.由【 】作为项目主体，进行申报。 |
| 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 】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
| 序号 | 主要合作单位名称（不超过3个） |
| 1 | （盖章） |
| 2 | （盖章） |
| 3 | （盖章） |

七、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